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以及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公司管理人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0)粤03民初333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弘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 第三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765.43	尚未开庭。申请人申请对公司、飞马投资、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壮勉名下财产以价值12,951.33万元为限采取保全措施。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0,765.4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此外，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管理人已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后续，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